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5號

抗 告 人 羅浮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梓

相 對 人 龍淶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昆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8月6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裁定命其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856,624元，茲抗告人以其同意將系爭本票債權由229,071,984元減縮為150,197,341元，上訴裁判費應由2,856,624元降為以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150,197,341元計算之1,945,560元為由，提起抗告，應認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撤銷原裁定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